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4年10月31日省政府令第311号公布)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优化营商环境，适应改革发展需要，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》《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：

一、《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）。

二、《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）。

三、《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章目录及说明

附件：

废止规章目录及说明

序号	规章名称	公布日期	说明
1	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)	2000年5月25日公布,根据2011年1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第一次修改,根据2020年2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第二次修改	一是适应森林公园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;二是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被自然资源部废止
2	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)	2007年8月30日	已被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》代替
3	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办法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)	2019年11月18日	已被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代替